



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 栋宿舍翻新改造项目

(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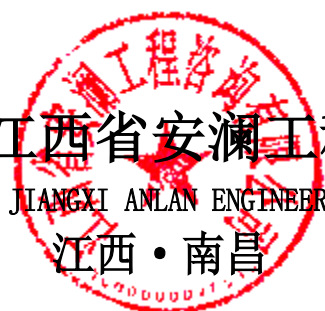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XAL2026-ZC100
采购类型	■工程类
采购人	江西开放大学
联系方式	0791-88859815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NGXI ANL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9
四、磋商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8
八、其他事项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44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45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46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7
格式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8
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	49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0
商务条件完全响应承诺函	51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2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1
格式9. 技术文件	74
格式10. 其他资料	7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9
一、采购需求表	79
二、工程需求	80
三、商务条款	10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3
一、评审方法	103
二、评审标准	10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AL2026-ZC100

项目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3197404.15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197404.15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12788	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项目	1	项	3197404.15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且不得有在建工程；

（4）供应商拟派八大员施工员（装饰装修专业）、质量员（装饰装修专业）、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持有有效上岗证书，安全员持有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7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2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2号)】（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系统开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支持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办购(2024) 2号】的规定。

3.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开放大学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86号

联系人：江老师

电话：0791-88859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慧谷产业园二期4栋3楼303室

联系人：仇浪、徐颖、李欢、章征宇、严剑兵、程南瑜、李科、徐楠

电话：0791-83827377

电子函件: ALNC2022@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p>

		<p>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p> <p>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再给予优惠折扣，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账号：64130078801200000492</p> <p>6.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8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11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 ■不允许</p> <p> □允许 具体要求：</p> <p>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 (3) 其他要求： 。</p>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p>

		<p>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	--	---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	询问	<p>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p> <p>电话：0791-</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质疑	<p>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李欢、徐颖</p> <p>电话：0791-83827377</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下载）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p> <p>联系电话：详见同级财政部门官网</p> <p>联系地址：详见同级财政部门官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15</p>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由招标代理承担政府采购过程中履行其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代理报酬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方法为差额定率累进法。若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固定价3000元收取。</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将招标代理</p>

		<p>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全部支付给代理机构。</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p> <p>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p> <p>户名：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p> <p>账号：64130078801200000492</p>
16	低报价处理	<p>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p> <p>(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p>

		<p>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p>4、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p>
17	<p>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核查的说明</p>	<p>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后双方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员社保、税收、检测报告、证书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与事实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依据政府采购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导致整批货物(或服务)被拒收和索赔，以及其它相关损失一律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负责。</p>
<p>如为分支机构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p>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要求，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的“金融服务系统中(网址：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申请融资服务。</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

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

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4 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报价者视为退出。

22.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

2、3、6、7栋学生宿舍翻新改造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

2、3、6、7栋学生宿舍翻新改造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甲方（发包人全称）：_____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 2、3、6、7 栋学生宿舍翻新改造

2. 地 点：西湖校区

3. 项目内容：一、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南昌大学设《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 2、3、6、7 栋学生宿舍翻新改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二、技术参数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清单说明。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本合同协议书；

4.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3 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4.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4.5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总额人

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

1.1 除暂估价或暂定价项目外，本合同虽为固定总价合同，但鉴于甲方属性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以甲方审计处审计确认价为准，即在工程结算审计(核)后，以甲方审计处审计确认价来计算项目尾款。

1.2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现场签证或甲方审计处审计等因素，合同总价不得调整。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成交后的清单单价不予调差。因变更或现场签证等因素产生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3 工程施工与设计变更及认价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三日内提出修改或变更需求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乙方按照甲方修改或变更后的需求文件继续施工。

(2) 工程变更部分及其认价：工程变更部分，应附有现场变更签证单。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与原清单完全一致的，直接套用中标单价；工程变更项目特征类似但存在微小差异的，参照类似项目中标单价调整；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无适用或类似项，承包人按照中标清单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重新组价。

1.4 采购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若与图纸或现场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2. 付款方式

2.1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支付 80% 的合同款。工程结算审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审计确认价的97%，剩余审计确认价的3%作为质保金。因本项目涉及土建、防水作业，故约定剩余审计确认价的2%作为土建装饰装修质保金，剩余审计确认价的1%作为防水质保金，土建装饰装修2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仅支付2%的质保金，剩余1%待防水质保期5年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如工程结算审计(核)后，甲方前期已支付的金额已超过审计确认价的97%，则乙方应予以退还差价。

2.2 每次需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等额发

票。未提交发票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2.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账户。

(1) 甲方开发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2) 乙方转账信息：

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元）的银行保函，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自行领回银行保函。

四、工期

工期：80 个日历天（以开工报告批复日起计）。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完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定可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超出工程量清单额外包括暂定价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五、工程质量与安全

1. 工程质量

1.1 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数据合格。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按规定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查验；采购产品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2. 工程安全

2.1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2 乙方须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对施工人员的行为负责，并将其施工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合同签订前将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放于甲方校园管理处保管。

六、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进驻工地后立刻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项目开工前制定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并逐条组织落实，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文明、高效。

向甲方提交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明确质量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国家安全生产规范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不足以防止施工危险发生的、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从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支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在自验基础上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4方责任主体（施工、监理、跟审、建设）进行验收。乙方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乙

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或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四方责任主体（施工、监理、跟审、建设）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各方签字确认时间不一致的，以时间靠后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也为质保起始日。

八、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土建装饰装修 2 年，防水 5 年。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乙方在签署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等。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必须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维修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及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维护。乙方收到甲方的故障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内对用户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如有需要返工或修复的情况，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担，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如现场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遇有质量问题需进行检修，所需的工时费和材料由乙方负责。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工程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乙方进场材料需经甲方检查确

认，查验“三证”（即 产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并对部分主材进行二次检测以确定材料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对现场技术质量进行管理、协商施工、现场签证等。

2. 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组织设计、监理等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 出现需求变更等因素，甲方有权对工程量进行增、删、改、减。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及时组织返工，如因不及时返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工作，并提供相关备案材料。

3.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 保险：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参加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于乙方未按规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

7. 乙方无条件负责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及周边社会人员的协调工作，按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8. 项目经理须持有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项目经理不准更换，如发现更换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9.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采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 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10. 工程质量验收务必按规范或甲方要求的质量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按工程施工同步进行。

11. 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务必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2. 乙方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要求。成交后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工程所用材料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乙方提供主材料合格的出厂报告、检测报告、二检报告。

1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方的管理，甲方、全过程管理单位、监理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务必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超过三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贴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状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4. 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天内交给甲方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 3 份。

15. 其他约定：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施工，达到甲方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建筑垃圾。

16. 本项目项目经理：_____

十、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若乙方私自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违法分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或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

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乙方违反以上条款，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违约金，以上每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损失的 30%。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忠实并及时履行开工，按约定采购，施工，如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除符合本协议第四条工期延误条款外，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壹天赔偿合同价格的 1%，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5. 乙方出现以下九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除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5.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无进场施工，无正当理由而不按时开工；
- 5.2 乙方出现挂靠、转包现象；现场工程经理、技术负责人、八大员与磋商时不一致；
- 5.3 乙方项目经理及安全员未按甲方要求驻工地现场；
- 5.4 乙方在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
- 5.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或施工期间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未及时到位；
- 5.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为分包单位提供配合；
- 5.7 乙方无故停工 24 小时；

5.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新增工程或发出的指令和要求无正当理由置之不理，在检查验收材料、设备和工艺不合格时，拒不采取措施纠正缺陷或拒绝用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替代原来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5.9 无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公然无视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

6.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甲方可视情节情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6.1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实行考勤制。项目经理及施工员需驻场且必须保证到位率：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20 天每月；施工员、安全员保证全天候驻场。项目经理及施工员经确认必须保证到位率，项目经理如违约则按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施工员、安全员如果违约则按每天 3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规定照管工程及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如没有发现做好产品保护，处罚 1000 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出现高空抛物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处罚 1000 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损毁损坏园林绿化等各类设施设备的，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样。

7. 若发现乙方存在不服从甲方、监理工作调配，或存在不按要求施工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 10000 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乙方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无法进行履约的，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约定：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本工程安全施工，保护工地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在工地现场地发生一切事故或事件（包括危害了其它单位、个人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及扰民、环境污染等），由乙方负全部法律、经济和其他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如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

支付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系列费用)。同时根据工程需要，乙方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安全保卫。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履行存在瑕疵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系列费用。乙方应按照法律、政策和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甲方等其他会影响甲方形象的其他事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经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并要求乙方退场，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采购备案壹份。合同执行完毕自行终止。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的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中标清单、结算清单要求：乙方提交的附合同中标清单及竣工后的结算清单要确保准确，因分部分项等数据产生差异，影响固定资产录入及后期工程款支付，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相关信息及联系人

乙方规模：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技术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约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6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编制分项报价）

注：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编制预算报价，若供应商不按要求的格式编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或“响应”；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若未明确标明“不响应”或“负偏离”或“空白”，均视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工程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工程需求全部内容”。

投标人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工程需求”可提供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即可，磋商文件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 2、针对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工程需求”，若优于或负偏离（不响应）的，请按附件《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逐条列明并详细填写。
- 3、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工程需求”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除需提供响应承诺外，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或“响应”；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若未明确标明“不响应”或“负偏离”或“空白”，均视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中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条件完全响应承诺函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全部条款内容”。

投标人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可提供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即可，磋商文件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 2、针对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若优于或负偏离（不响应）的，请按附件《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逐条列明并详细填写。
- 3、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条款”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除需提供响应承诺外，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1)信用查询,企业不存在不良记录。

评审依据: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上述二项查询结果截图)。**

(2)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6)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见格式6-4)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且不得有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拟派八大员施工员（装饰装修专业）、质量员（装饰装修专业）、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持有有效上岗证书，安全员持有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登记信息页面截图。截图包括人员备案，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且不得有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和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拟派八大员施工员（装饰装修专业）、质量员（装饰装修专业）、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持有有效上岗证书，安全员持有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登记信息页面截图。截图包括人员备案，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8-4本项目采购工程范围内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要求: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如有调整，以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水嘴。

2、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并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格式9.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0.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					

(4) 承诺书

(4)-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施工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施工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二、工程需求

（一）项目要求

（1）工程内容：清单内全部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要求。成交后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成交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准更换，如发现更换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3）本工程严禁转包和分包，若私自转包和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按规定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查验，经采购人确认方可进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本工程报价方式为整体报价，清单单价、单项同比例下浮，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成交后清单单价不予调差。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等因素，合同总价不得变更，因需求变更或现场签证等因素，变更费用控制总额不可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6）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已完全接受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且采购人认为施工单位的报价已完全包含了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再给予调整。

（7）出现需求变更等因素，采购人有权对工程量进行增、删、改、减。需求变更或现场签证等项目特征与原清单完全一致的，直接套用中标单价；需求变更或现场签证等项目特征类似但存在微小差异的，参照类似项目中标单价调整；需求变更或现场签证等项目特征无适用或类似项，承包人按照中标清单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重新组价。

（8）磋商文件的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若与现场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9）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交货，每延期一天，采购人按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1%处罚成交供应商，限额为 10%。如果施工单位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施工员实行考勤制。项目经理及施工员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且必须保证到位率：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20 天每月；施工员保证全天

候驻场。项目经理及施工员一经确认必须保证到位率，项目经理如违约则按每天 5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施工员如果违约则按每天 3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照管工程及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如没有发现做好产品保护，处罚1000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出现高空抛物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处罚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损毁损坏园林绿化等各类设施的，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样；具体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监理人员、跟审单位调度或安排的，不按要求施工的，处罚10000元/次。

(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政策和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甲方等其他会影响甲方形象的其他事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经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成交供应商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13)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漆老师 13607959477，如供应商未参与现场勘察视为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
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2345826.78	
1.1	2栋	872781.27	
1.2	3栋	620591.45	
1.3	6栋	299848.11	
1.4	7栋	443699.95	
1.5	其他	108906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1120661.08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19642.19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7738.89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7435.47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18209.53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69209.1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37575.68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96306.51	
3.1.2	临时设施费	41269.17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31633.42	
3.3	七项组织措施费-园林		
3.4	扬尘治理措施费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34582.68	—
五	规费	146040.85	—
5.1	装饰工程规费	97512.28	
5.1.1	社会保险费	77783.86	—
5.1.2	住房公积金	19728.42	—
5.1.3	工程排污费		—
5.2	建筑工程规费	43552.16	
5.2.1	社会保险费	34751.6	—
5.2.2	住房公积金	8800.56	—
5.2.3	工程排污费		—
5.3	安装工程规费	4976.41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
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5.3.1	社会保险费	3972.23	—
5.3.2	住房公积金	1004.18	—
5.3.3	工程排污费		—
六	税金	264005.85	—
八	工程总造价	3197404.15	
招标控制价合计		3197404.15	0.0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栋					872781.27	
		拆除工程					220057.84	
1	011608001002	铲除油漆面	1. 拆除宿舍外立面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2897.37	4.92	14255.06	
2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宿舍、走廊、过道、天棚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26996.124	4.91	132550.97	
3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盥洗室及卫生间地面砖、蹲式大便器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12.86	10.53	1188.42	
4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盥洗室及卫生间墙面砖、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27.6	10.66	3492.22	
5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盥洗台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3	2.1	377.87	793.53	
6	暂估价	宿舍床铺拆除外运	1. 原有宿舍床铺拆除外运。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	间	224	256.58	57473.92	

			工情况为准。 。					
7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厕所隔断板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2	33	6.07	200.31	
本页小计							209954.43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

新改造

标段：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8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 建筑垃圾外运 运距1000m以内 实际运距(m):5000（暂定）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 ³	59.787	168.99	10103.41	
		新建工程					652723.43	
9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宿舍、走廊、过道、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 ²	20404.412	14.86	303209.56	
10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天棚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 ²	6681.52	17.62	117728.38	
11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外立面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 ²	3300.57	18.32	60466.44	

12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地面防水。 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12.86	20.21	2280.9	
13	0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	1.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墙面防水。 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27.6	23.62	7737.91	
本页小计							501526.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3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地面砖。 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12.86	59.08	6667.77	
15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墙面砖。 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27.6	79.32	25985.23	
16	011210006001	浴厕隔断	1.新建浴厕隔断。 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3	129.72	4280.76	
17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大理石台面面盆 开孔 2.大理石洗漱台面 3.盥洗室台镜 不带框 4.具体工程	m2	80	575.24	46019.2	

			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18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新建洗脸盆 台上式冷热水（包括水龙头、水管及配件）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组	120	338.47	40616.4	
19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蹲式大便器安装 瓷低水箱（包括配件）；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组	96	393.03	37730.88	
		3栋					620591.45	
		拆除工程					146585.82	
本页小计							161300.24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0	011608001003	铲除油漆面	1. 拆除宿舍外立面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2340.765	4.92	11516.56	
21	011608001004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宿舍、走廊、过道、天棚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	m2	17480.765	4.92	86005.36	

			工情况为准。 。					
22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拆除	1. 盥洗室及卫生间地面砖、蹲式大便器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2	112.86	10.53	1188.42	
23	011605002002	立面块料拆除	1. 盥洗室及卫生间墙面砖、小便池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2	327.6	10.66	3492.22	
24	011602001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盥洗台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3	2.1	377.87	793.53	
25	暂估价	宿舍床铺拆除外运	1. 原有宿舍床铺拆除外运。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间	143	256.58	36690.94	
26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厕所隔断板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2	33	6.07	200.31	
27	011707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	1. 建筑垃圾外运 运距1000m以内 实际运距(m):5000 (暂定)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3	39.643	168.97	6698.48	
本页小计							146585.8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新建工程					474005.63	
28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宿舍、走廊、过道、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3227.265	14.86	196557.16	
29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天棚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4253.5	17.62	74946.67	
30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外立面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2340.765	18.32	42882.81	
31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地面防水。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12.86	20.21	2280.9	
32	0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墙面防水。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27.6	23.62	7737.91	
33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地面砖。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12.86	59.08	6667.77	

34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墙面砖。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27.6	79.32	25985.23	
本页小计							357058.4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35	011210006002	浴厕隔断	1. 新建浴厕隔断。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3	129.72	4280.76	
36	011505001005	洗漱台	1. 大理石台面面盆 开孔 2. 大理石洗漱台面 3. 盥洗室台镜 不带框 4.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80	575.24	46019.2	
37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新建洗脸盆 台上式冷热水（包括水龙头、水管及配件）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组	120	338.47	40616.4	
38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蹲式大便器安装 瓷低水箱（包括配件）；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组	30	393.03	11790.9	

39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壁挂式小便器安装 脚踏阀开关 (包括配件));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组	24	593.33	14239.92	
		6栋					299848.11	
		拆除工程					53352.87	
40	011608001007	铲除油漆面	1. 拆除宿舍外立面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723.275	4.91	8461.28	
本页小计							125408.4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1	011608001008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宿舍、走廊、过道、天棚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5613.746	4.92	27619.63	
42	011605001004	平面块料拆除	1. 卫生间地面砖、蹲式大便器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88	10.53	926.64	
43	011605002004	立面块料拆除	1. 卫生间墙面砖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208.53	10.66	2222.93	

44	暂估价	宿舍床铺拆除外运	1. 原有宿舍床铺拆除外运。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间	45	256.58	11546.1	
45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厕所隔断板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 ²	16	6.07	97.12	
46	011707001003	安全文明施工	1. 建筑垃圾外运 运距1000m以内 实际运距(m):5000 (暂定)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 ³	14.674	168.95	2479.17	
		新建工程					246495.24	
本页小计							44891.59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7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外立面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 ²	1723.275	18.32	31570.4	
48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宿舍、走廊、过道、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 ²	4033.8	14.86	59942.27	

49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天棚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579.946	17.61	27822.85	
50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地面防水。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52.8	20.2	1066.56	
51	0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墙面防水。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208.53	23.62	4925.48	
52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地面砖。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52.8	59.07	3118.9	
53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墙面砖。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208.53	79.3	16536.43	
本页小计							144982.89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

新改造

标段：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4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1. 新建自流平楼地面。 2. 灰色或者米色，颜色由业主指定。 3.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	m2	1579.946	30.35	47951.36	

			工情况为准。 。					
55	011210006003	浴厕隔断	1. 新建浴厕隔断。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2	16	129.73	2075.68	
56	011505001003	洗漱台	1. 大理石台面面盆 开孔 2. 大理石洗漱台台面 3. 盥洗室台镜 不带框 4.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m2	27	847.82	22891.14	
57	031004003003	洗脸盆	1. 新建洗脸盆 台上式冷热水（包括水龙头、水管及配件）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组	45	338.47	15231.15	
58	031004006004	大便器	1. 蹲式大便器安装 瓷低水箱（包括配件）；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组	34	393.03	13363.02	
		7栋					443699.95	
		拆除工程					98064.33	
本页小计							101512.3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9	011608001006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宿舍、走廊、过道、天棚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0494.028	4.91	51525.68	
60	011608001005	铲除油漆面	1. 拆除宿舍外立面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879.404	4.91	9227.87	
61	011605001003	平面块料拆除	1. 盥洗室及卫生间地面砖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12.86	10.53	1188.42	
62	011605002003	立面块料拆除	1. 盥洗室及卫生间墙面砖、蹲式大便器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27.6	10.66	3492.22	
63	011602001003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盥洗台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3	2.1	377.87	793.53	
64	暂估价	宿舍床铺拆除外运	1. 原有宿舍床铺拆除外运。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间	107	256.58	27454.06	
65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厕所隔断板拆除。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3	6.07	200.31	

66	011707001004	安全文明施工	1. 建筑垃圾外运 运距1000m以内 实际运距(m):5000 (暂定)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 ³	24.747	169	4182.24	
本页小计							98064.33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1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新建工程					345635.62	
67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宿舍、走廊、过道、墙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 ²	7767.06	14.86	115418.51	
68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外立面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 ²	1879.404	18.32	34430.68	
69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新建天棚面漆。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 ²	2726.968	17.62	48049.18	
70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地面防水。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 ²	112.86	20.21	2280.9	

71	0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	1.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墙面防水。 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27.6	23.62	7737.91	
72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地面砖。 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112.86	59.08	6667.77	
73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新建盥洗室、卫生间墙面砖。 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27.6	79.32	25985.23	
本页小计							240570.18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1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74	011210006004	浴厕隔断	1.新建浴厕隔断。 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33	129.72	4280.76	
75	011505001006	洗漱台	1.大理石台面面盆 开孔 2.大理石洗漱台台面 3.盥洗室台镜 不带框 4.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m2	80	575.24	46019.2	

76	031004003004	洗脸盆	1. 新建洗脸盆 台上式冷热水（包括水龙头、水管及配件）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组	120	338.47	40616.4	
77	031004006003	大便器	1. 蹲式大便器安装 瓷低水箱（包括配件）；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组	36	393.03	14149.08	
		其他					108906	
78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原有宿舍门	樘	300	39.37	11811	
79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更换新宿舍门（钢质防盗门） 2.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樘	300	323.65	97095	
		分部分项清单小计					2345826.78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					37738.89	
80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m2	3359.274	5.7	19147.86	
81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m2				
本页小计							233119.3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13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83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天	3481.466	5.34	18591.03	

本页小计							18591.03	
合 计							2383565.67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
翻新改造-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栋宿舍
翻新改造

金额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装饰工程总价措施项目				118961.64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98994.88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项			69296.42			
1.2	临时设施费	项			29698.46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项			19966.76			
	建筑工程总价措施项目				45375.92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34668.95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项			24270.84			
1.2	临时设施费	项			10398.11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项			10706.97			
3	扬尘治理措施费	项						
	安装工程总价措施项目				4871.54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3911.85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项			2739.25			
1.2	临时设施费	项			1172.6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项			959.69			
	合计				169209.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			
1.2	建筑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43552.16
1.2.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			34751.6
1.2.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			8800.56
1.2.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			

表—13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2、3、6、7

栋宿舍翻新改造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3	安装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4976.41

1.3.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			3972.23
1.3.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			1004.18
1.3.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规费-分包费_直接费	2933398.3	9	264005.85

表—13

**注：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为：
洗脸盆（水龙头）、大便器、小便器。**

三、商务条款

1. 质量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数据合格。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按规定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查验；采购产品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工期要求：要求工期为 80 天（以开工报告批复日起计）。
3. 验收要求：工程竣工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相关法规，由 4 方责任主体组成验收组，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4. 工程地点：江西开放大学西湖校区。
5. 结算及付款方式：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支付 80% 的合同款。工程结算经校审计处审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审计确认价的 97%，剩余 3% 的确认价作为质保金。因本项目涉及土建、防水作业，故约定剩余审计确认价的 2% 作为土建装饰装修质保金，剩余审计确认价的 1% 作为防水质保金，土建装饰装修 2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2% 的质保金，剩余 1% 待防水质保期 5 年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中标价的 5% 履约保函到采购人财务处，并自行到财务处领取收据，工程经最终验收合格后，15 天内无息返还。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土建装饰装修 2 年，防水 5 年。
8.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必须在 4 小时内对用户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如有需要返工或修复的情况，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担，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如现场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遇有质量问题需进行检修，所需的工时费和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建磋商小组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项目情况；

（7）维护评审现场秩序，监督评审专家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应事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且不得有在建工程。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供应商拟派八大员施工员（装饰装修专业）、质量员（装饰装修专业）、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持有有效上岗证书，安全员持有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登记信息页面截图。截图包括人员备案，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p>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响应无效。
3	分项报价表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否则响应无效。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自身参与，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响应无效。
5	磋商保证金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否则响应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3）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4）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三) 评分细则

本项目总分为60分。

(一) 价格部分 (1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2.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分
(二) 技术部分 (3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符合性审查	<p>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工程需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部署、②施工管理计划、③施工进度计划、④资源配置计划、⑤主要施工方法、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p>	6分

<p>工程技术 方案 (1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方案佐证。方案中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凭空捏造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有漏洞,未契合本项目定位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不予加相应分值。</p>	
	<p>二、施工合理化建议和降低成本措施(2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合理化建议、②降低成本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方案中仅罗列了上述要点的概述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于施工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措施进行相应详实的说明、缺少具体有效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得分。</p>	<p>2分</p>
	<p>三、本工程重、难点及处理措施(7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本工程重、难点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现场噪声管理、②寝室报警器烟感、③强弱电线路保护、④外脚手架搭建、⑤墙面修补、⑥盥洗室防水处理、⑦卫生间防水处理等,每项得1分,最多得7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方案中仅罗列了上述重、难点概述,没有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噪声管理、寝室报警器烟感、强弱电线路保护、外脚手架搭建、墙面修补、盥洗室、卫生间防水处理等)进行相应详实的说明、缺少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不得分。</p>	<p>7分</p>
<p>质量、工 期、安全 保障 (15分)</p>	<p>一、施工安全保护措施(7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用电、②安全防火、③安全吊装、④防物体打击、⑤防高处坠落、⑥防机械伤害、⑦应急预案等,每一项得分1分,最高得7分。</p>	<p>7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方案中仅罗列了上述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没有针对本项目关于安全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用电、安全防火、安全吊装、防物体打击、防高处坠落、防机械伤害、应急预案等）进行相应详实的说明、缺少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不得分。</p>	
	<p>二、施工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本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控制措施、②材料进场检验制度、③基层处理、④抹灰工程、⑤饰面工程措施等，每一项得分1分，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方案中仅罗列了上述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控制措施、材料进场检验制度、基层处理、抹灰工程、饰面工程措施等）进行相应详实的说明、缺少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不得分。</p>	5分
	<p>三、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②进度计划的重难点分析、③工期保证措施等，每一项得分1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方案中仅罗列了上述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的，没有针对本项目就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进度计划的重难点分析、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相应详实的说明、缺少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不得分。</p>	3分
<p>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3分)</p>	<p>一、工程售后服务方案(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保证措施、③服务承诺等，每一项得分1分，最多3分。</p>	3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方案中仅罗列了上述售后服务方案、保证措施概述，没有针对本项目对售后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进行相应详实的说明、缺少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的方案内容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符合性审查	<p>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网址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分
项目工期保障	<p>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80天）的基础上，承诺项目竣工日期提前一周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分
服从管理保证	<p>供应商承诺合同履行期间，服从采购人、全过程跟审单位及监理的工作安排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分
室内环境检测承诺	<p>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采购人提供完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数据的加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加分。</p>	3分

注：评审依据中涉及到的所有复印件佐证材料应做到清晰完整，如因模糊、畸形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均视为无效材料。